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10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为积极推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债务化解工作,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11月18日起未来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增持主体已经完成增持金额300.49万元。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7号):

为积极推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债务化解工作,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持人员计划自2026年11月18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17,7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63%,合计增持金额300.4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1	邹家立	副董事长、董事	540,000	0.0124%	496,800
2	吴秋云	董事、总裁	545,200	0.0125%	501,584
3	穆旸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30,000	0.0122%	482,300
4	隆小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570,000	0.0131%	524,400
5	王冰	副总裁	581,400	0.0134%	500,004
6	王晓辉	副总裁	551,114	0.0127%	499,859
合计			3,317,714	0.0763%	3,004,947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增持主体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邹家立	副董事长、董事	24,500,000	0.5635%	25,040,000	0.5759%
2	吴秋云	董事、总裁	2,113,600	0.0486%	2,658,800	0.0611%
3	穆旸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41,400	0.0469%	2,571,400	0.0591%
4	隆小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17,100	0.0487%	2,687,100	0.0618%
5	王冰	副总裁	2,185,600	0.0503%	2,767,000	0.0636%
6	王晓辉	副总裁	2,043,900	0.0470%	2,595,014	0.0597%
合计			35,001,600	0.8050%	38,319,314	0.881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的增持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10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1月18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4名,代表股份1,515,553,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312,935,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16名,代表股份202,617,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9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17名,代表股份202,642,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邹家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1,296,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1%;反对3,60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8%;弃权65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8,385,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92%;反对3,60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8%;弃权65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	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的控股股东	509,007,066	回避表决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13,131,705	回避表决
耿建明	荣盛控股董事长、一致行动人	560,000,000	回避表决
邹家立	荣盛控股董事、荣盛建设董事	24,500,000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9,839,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60%;反对7,99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1%;弃权1,07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3,566,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15%;反对7,99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6%;弃权1,0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婧雅和宗爱华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上限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按照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2、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事项相关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百分之二十(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为1.11元/股,2026年11月17日收盘价为0.87元/股。累计跌幅达21.62%)。公司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部分的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相关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属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4、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为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03,368,475	11.36%	200,000,000	1,403,368,475	13.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385,363,157	88.64%	-200,000,000	9,185,363,157	86.75%
总计	10,588,731,632	100%	-	10,588,731,632	100%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金额下限为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03,368,475	11.36%	100,000,000	1,303,368,475	12.3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385,363,157	88.64%	-100,000,000	9,285,363,157	87.69%
总计	10,588,731,632	100%	-	10,588,731,632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62,287.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957.39万元、流动资产868,091.91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0%、7.19%、3.46%,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本次回购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核心价值与长期成长潜力的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施了增持计划。具体为董事长兼总裁郭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根、董事会秘书杨鹏自2026年6月27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截至2026年9月29日,该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上述增持人员已累计增持2,6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0%,累计增持金额319.03万元。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并可由公司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N923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阿尔茨海默病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L2600986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产品简介

KHN923注射液是康弘生物研发的靶向β-淀粉样蛋白(Aβ)/转铁蛋白受体1(TfR1)的双特异抗体,通过抗TfR1人源化纳米抗体靶向转铁蛋白受体TfR1,经内源性受体介导的胞吞作用高效穿越血脑屏障选择性结合不同状态的Aβ聚集体;结合Aβ后通过小胶质细胞上的TcγR与TfR1介导的吞噬作用清除Aβ,实现抗体药物主动的跨血脑屏障和高效转运,最终实现高效清除Aβ,以延缓阿尔茨海默病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被否决提案的名称为《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单树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罢免陈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胡文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大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雍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5人,代表股份112,172,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49,644,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3人,代表股份62,527,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2人,代表股份80,645,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8,117,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3人,代表股份62,527,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028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1,044,274	81.1647%	20,431,716	18.2146%	696,200	0.62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517,310	73.8014%	20,431,716	25.3353%	696,200	0.8633%	0	
2.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032,150	98.0922%	1,073,540	0.9570%	1,066,500	0.95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8,505,186	97.3464%	1,073,540	1.3312%	1,066,500	1.3225%	0	
3.00	《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744,088	49.6951%	56,135,802	50.0443%	292,300	0.2606%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744,088	69.1226%	24,608,838	30.5149%	292,300	0.3625%	0	
4.00	《关于补选单树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576,088	49.5453%	56,326,002	50.2139%	270,100	0.2408%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576,088	68.9143%	24,799,038	30.7508%	270,100	0.3349%	0	
5.00	《关于罢免陈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762,888	49.7119%	56,158,602	50.0646%	250,700	0.2235%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762,888	69.1459%	24,631,638	30.5432%	250,700	0.3109%	0	
6.00	《关于补选胡文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567,388	49.5376%	56,330,602	50.2180%	274,200	0.2444%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567,388	68.9035%	24,803,638	30.7565%	274,200	0.3400%	0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贺秋平、戴昊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60577-3号

致: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贺秋平律师、戴昊辰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以及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第二次补充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4.2026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胡文明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单树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关于提案人资格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提案函出具日,胡文明持有公司10,943,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符合提案人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该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补充通知》并增加临时提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的《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5.2026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再次收到股东胡文明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罢免陈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胡文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关于提案人资格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提案函出具日,胡文明持有公司10,943,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符合提案人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该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第二次补充通知》并增加临时提案。除再次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披露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第二次补充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雍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第二次补充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172,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644,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6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第二次补充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044,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647%;反对20,431,71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46%;弃权696,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9,517,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14%;反对20,431,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53%;弃权6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32,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22%;反对1,073,54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0%;弃权1,066,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8,505,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64%;反对1,073,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2%;弃权1,0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未审议通过《关于罢免陈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44,0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951%;反对56,135,80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43%;弃权292,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744,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226%;反对24,608,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49%;弃权29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四)未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单树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76,0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453%;反对56,326,00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139%;弃权270,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576,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43%;反对24,799,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08%;弃权2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五)未审议通过《关于罢免陈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62,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19%;反对56,158,60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646%;弃权250,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762,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459%;反对24,631,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32%;弃权2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六)未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胡文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67,3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76%;反对56,330,60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180%;弃权274,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5,567,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35%;反对24,803,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65%;弃权2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与议案二《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其他议案未能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贺秋平

见证律师:戴昊辰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